

项目编号 HLZC-TP-2024-30

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
实施黄陵县原公路段办公
楼维修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延安德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延安德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公开招标，确定延安德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的成交供应商。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实施黄陵县原公路段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实施黄陵县原公路段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黄陵县梨园新区

二、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以实际结算价结算。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壹角伍分
¥:1308355.15元。

2、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为基准，实际结算价以最终审计为准。

3、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4、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成条件及周围环境、现场管理要求等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充分考虑。

5、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施工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清单计价依据《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价目表》及相关费用文件以实结算，人工费及相关文件按政府文件执行。

8、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等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9、合同价未确定、工程量会超出合同价、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标准

四、工期

1、开工日期：2025年3月6日，竣工日期：2025年5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

2、如遇到以下情况者，乙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

(1)甲方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甲方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五、甲方责任

1、有权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季)报表。

2、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3、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接受移交等手续。

4、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给予协助。

2、按响应文件或甲方要求、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合同工期。

3、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

4、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

6、未经合同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7、履行本合同或施工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七、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院和甲方的审核同意并签证。

2、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配备现场专职质量检查员、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的自检制度，做好自检记录，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督促，确保工程质量。

3、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并提前2天通知监理单位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乙方不得自行隐蔽。

4、如对已隐蔽工程的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复查费由乙方承担。

5、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返工。由于施工质量原因给本工程造成永久性缺陷，应视缺陷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款的支付（先开票后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叁拾玖万贰仟伍百零陆元伍角伍分 ￥：392506.55元

2、工程竣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70%。即：玖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六角一分 ￥：915848.61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审计完毕(决算审计价格为最终合同成交价)后甲方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97%。

4、预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后付清。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发票。

九、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记录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2、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整改时，以整改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

3、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通过竣工验收日期起2天内全部撤离，并做到工完场清。如工完不清场，每日收取地租为工程结算价款的2%，由甲方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且工程不能计作已竣工，实际竣工日期以经验收合格后清场完毕之日起计。

十、质量保修

1、质保期限：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方故意或非故意损坏、不可抗力损坏外，凡属质量问题及验收合格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在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属设计或甲方人为使用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设计单位或甲方负责。若乙方在保修时限内没能按要求完成保修工作，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乙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为经甲方审定的维修费用的1.5倍(从乙方的工程保修款中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确认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期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不封顶。

2、乙方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有乙方负责。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应无条件返工至全部合格，且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由于解除合同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因此聘请其他乙方完成工程而导致的额外费用。

4、安全条款：履行本合同或施工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台风、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单位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

十三、索赔声明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资料及相关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保持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查阅并核实所有资料。

十四、保险

乙方必须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办理乙方在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发生的费用、赔偿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五、工程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方、乙方之外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建、缓建，双方应协商将在建工程做到合理部位并签订停建或缓建协议。

2、工程停建或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

十六、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办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延安市黄陵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刘刚（签字）

地址：黄陵县人民政府三楼

联系电话：

乙方：延安德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王树旺（签字）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翟则沟新洲花园B区23号楼2单元101室

联系电话：156091103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马家湾支行

账号：61001689800052500436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14日